

陕西省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清单（第1版）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一、基本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同时具备： （一）具有当地户籍，有条件的地区可放宽为具有我省户籍且持有当地居住证；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对于经审核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机构按月发放到户。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不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生活保障限定标准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所辖县（市、区）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所辖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省民政厅	1.《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陕政令186号） 2.《陕西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陕民发〔2024〕76号）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向特困人员降低50%，住院报销比例提高5%。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按当地1年基本生活费用标准计发，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的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需求，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的一定比例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17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一、基本生活救助	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经审核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专项救助。	具体标准按各市规定执行。	省民政厅	《陕西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陕民发〔2024〕76号）
	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同时具备： （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同期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及护理支出以及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费用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60%； （三）符合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四）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经审核确认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专项救助。	具体标准按各市规定执行。		
二、专项救助	5	医疗救助	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以及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	1.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3.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 4.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 具体标准按各统筹区规定执行。	省医疗保障局	1.《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2〕24号） 2.《关于做好常态化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26〕3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5	医疗救助	已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以及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1. 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按照100%比例给予救助，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2.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标准，按照100%比例给予救助，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3. 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 4.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 5. 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 6.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起付标准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 具体标准按各统筹区规定执行。	省医疗保障局	1.《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2〕24号） 2.《关于做好常态化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的意见》（医保发〔2026〕3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6	疾病 应急 救助	1. 救助对象：在陕西省境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 2. 救助病种：救助病种类主要为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国卫办医发〔2013〕32号）中所规定的病种，以院前急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及需要专科进行的紧急抢救治疗为主。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	1. 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患者实施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2. 对于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包括急救后明确身份的），其所拖欠的急救费用，按规定无支付渠道或通过已有渠道支付后费用仍有缺口的，可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	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补助依据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各地市按照当地具体标准执行。	省卫生健康委	1.《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陕政办发〔2014〕4号） 2.《陕西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陕卫医发〔2014〕245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陕卫医发〔2022〕52号）
	7	教育 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50 元。	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4〕135号）
				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68号） 2.《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补助标准的通知》（财办教〔2025〕17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7	教育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两档，特别困难的每生每年 2800 元，一般困难的每生每年 1800 元。	省教育厅	1.《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4〕135 号） 2.《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陕西省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44 号）
				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确定。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资助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两档，特别困难的每生每年 2800 元，一般困难的每生每年 1800 元。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	免除标准按照2015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15%确定。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7	教育救助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具体分为两档,特别困难的每生每年4200元,一般困难的每生每年3200元。	省教育厅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
				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8	住房救助	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城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根据当地公租房实物房源数量情况,采取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具体由各市按规定执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部令第11号) 2.《陕西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陕民发〔2024〕76号)
	9	就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提供就业援助。	结合援助对象的特点,综合运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措施,实施精准就业帮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5〕10号)
			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高校毕业生。	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每人1500元。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社〔2025〕81号)
	10	受灾人员救助	因自然灾害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政府给予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用于解决受灾人员应急期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应急期生活补助300元/人。	省应急管理厅	1.财政部、应急部商定的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测算标准 2.省、市、县各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除冬春救助外)参照中央标准执行
			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在当年冬季到次年春季期间给予口粮、衣物、取暖或其他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	按规定给予冬春生活困难临时救助。	按人均不低于13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救助,酌情给予衣被等生活物资救助。		
			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	按规定向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亲属发放抚慰金。	按每位遇难人员1万元标准给予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亲属发放抚慰金。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二、专项救助	10	受灾人员救助	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	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	按每人 6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救助。	省应急管理厅	1. 财政部、应急部商定的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指导测算标准 2. 省、市、县各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除冬春救助外）参照中央标准执行
			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	帮助①“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②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③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对需过渡期生活救助的受灾人员，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的标准给予饮食救助，并保障居住、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时段为三个月。		
			因自然灾害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重建基本住房的受灾人员、因自然灾害住房一般损坏维修损坏住房的受灾人员。	按规定对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人员重建基本住房、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的受灾人员维修损坏住房给予资金补助。	1. 对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重建基本住房的受灾人员，重建完成后每户一次性补助 2 万元重建资金。 2. 对因灾住房一般损坏维修损坏住房的受灾人员，修缮完成后每户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修缮资金。		
三、急难社会救助	11	临时救助	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	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小额快救”最高档标准不超过当地 1 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他情形临时救助最高档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 倍。	省民政厅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 号）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临时遇困人员。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9〕17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四、其他救助帮扶	13	司法救助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对权利遭受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同时，与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刑事案件伤员急救“绿色通道”、对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实施心理治疗、对行动不便的受害人提供社工帮助等多种救助方式，进一步增强救助效果。	1.救助标准。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具体救助标准，以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适当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核控制，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 2.救助金额。救助金具体数额要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	省高级人民法院	1.《中央政法委 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 2.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互动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陕高法发〔2025〕15号）
	14	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	省司法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3.《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4.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5.《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四、其他救助帮扶	15	取暖救助	城乡低保家庭、城乡特困人员。	发放取暖救助金。	1. 城市低保家庭每户每采暖季 1200 元。 2. 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采暖季 1200 元。 3. 农村低保家庭每户每采暖季 500 元。 4. 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采暖季 500 元。	省民政厅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取暖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19 号） 2.《关于调整供热采暖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7〕98 号）
	16	电价补贴		发放电价补贴。	1. 城乡低保对象每户每月 5 元。 2. 城乡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5 元。		1.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社会救助标准和实行电价补贴的通知》（陕民发〔2012〕135 号） 2.《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分类实施保标准和电价补贴对象、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5〕78 号）
	17	养老服务救助	（1）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按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 200 元。已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地区超过省级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未达到的按省级标准实施。		1.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陕民发〔2024〕7 号） 2.《关于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5〕9 号）
			（2）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发放集中照护补助。	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服务标准的总额。补助标准=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18	价格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等。	当各地达到价格补贴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将补贴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具体标准由各市按规定测算。补贴标准不足 30 元的，按 30 元发放，超过 30 元的据实发放。		《关于进一步健全全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064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19	孤儿基本生活费	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经县（区）级民政部门审批通过申请的儿童，从批准之日的次月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孤独基本生活费应直接拨付到儿童本人账户或其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账户。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福利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18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 1400 元。	省民政厅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 号) 3.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发〔2011〕28 号） 4.《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经县（区）级民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定，对符合条件儿童作出确认，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月通过“一卡通”等社会化形式发放。	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400元，其他事实无人儿童每人每月900元。	省民政厅	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9〕62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38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88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 6.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	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统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下简称“感染儿童”）。	经县（区）级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通过的申请儿童，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将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其监护人个人账户。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每人每月 1400 元。	省民政厅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 号） 2. 《陕西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陕民发〔2013〕13 号） 3. 《关于进一步落实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医疗教育和生活保障等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4〕72 号） 4.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55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2	孤儿教育助学金和生活保障补助	孤儿认定时属陕西户籍，年满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身份（未被收养），或在外省认定孤儿身份后转入我省，在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以及全日制中职（含技工，下同）学生、本专科（含高职，下同）学生和硕士研究生。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同样可以申请。	县（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后，通过材料核实、数据比对等方式完成孤儿身份、户籍、学籍等信息的核实确认。符合条件的孤儿应当及时纳入“助学工程”，孤儿助学金应当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将助学金按学期（半年），生活费按月发放至孤儿申请助学时所提供的本人银行卡。	享受生活补助费。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处于高中阶段学习的，按其原生活费发放标准与渠道（每人每月1800元或1400元），持续发放至应届高中毕业；孤儿录取为全日制中职（含技工，下同）学生、本专科（含高职，下同）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参照我省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1800元，发放生活补助费。 享受助学金资助。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0元执行，从中央福彩公益金中列支。孤儿未满18周岁，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学年10000元执行，从省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省民政厅	1. 关于印发《“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孤儿教育助学和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4〕75号） 3. 民政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残联等《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号） 4.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陕民发〔2024〕81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3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明天计划”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省级民政部门具体实施，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主要针对 0-18 周岁孤儿开展的医疗康复项目。本项目资助范围是 0-18 周岁孤儿和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其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同样可以申请。	对于福利机构内养育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填报<<"明天计划"资助表>>，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子系统中提出救助和结账申请。 对于社会散居孤儿申请资助，履行以下程序：（一）申请。（二）审核。（三）核准。（四）就医。（五）结算。治疗结束后由监护人携带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医疗记录和费用票据等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办理，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相关材料后，填报<<"明天计划"资助表>>，并将资助表报所属市级民政部门核准，最后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批准。市级民政部门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子系统（二期）中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结账申请，年底按要求统一进行结算。	（一）诊疗费用。孤儿 1 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及门诊费用）中累计在 1000 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二）康复费用。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特殊情况下，需到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心理康复的，且经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定的，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三）特殊药品费用。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全可利），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雷帕鸣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的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 （四）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有功能障碍的孤儿，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对于单价低于 3 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如矫正器、矫正鞋等），按市实行总额比例控制，其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本市“明天计划”费用总额的 30%；对于单价在 3 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如人工耳蜗、骨导助听器等），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 （五）体检费用。孤儿每 2 年 1 次的体检费用，资助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 800 元。 （六）住院服务费用。按孤儿住院治疗例数，配套资助住院服务费，资助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次 7000 元，每人每年不超过 2 次。住院服务费用由市级“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审定，用于患儿营养费、接送患儿费用、住院期间陪护费、组织定点医院筛查费用以及其他与患儿治疗相关的费用支出。	省民政厅	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 号） 2. 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民办发〔2019〕8 号） 3. 民政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残联等《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 号） 4.《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陕民发〔2024〕81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4	“青山陪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青山陪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简称“青山陪伴助学工程”）项目，是由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与青山慈善基金会携手启动的，资助对象是已被民政部门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的本科、大专（高职）学生。	资助对象是已被民政部门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的本科、大专（高职）学生。项目按照本科学生每人每年 5000 元、大专（含高职）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的资金资助标准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除提供资金资助外，该项目还将为受助对象提供素质赋能、暑期实习、就业援助等服务，帮助受助对象更好就业。县（区）民政部门统计每年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的本科、大专（高职）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经审核后纳入保障，逐级报送到省民政厅汇总，省民政厅报送到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由青山慈善基金会发放助学金。	本科学生每人每年 5000 元、大专（含高职）学生每人每年 3000 元。	省民政厅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与陕西省民政厅-“青山陪伴助学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5	残疾人救助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含 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证办法，由县级以上政府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意愿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经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为其提供一次单耳手术，包括电子人工耳蜗产品 1 套并实施免费植入手术，评估、手术及术后调机，救助标准每人为 6 万元，术前筛查、手术和术后调机每人为 1.5 万元。双耳助听器购置及验配、调试救助标准每人为 6000 元。对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省残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5	残疾人救助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含 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证办法，由县级以上政府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意愿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视力残疾儿童助视器适配和视功能训练，每人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省残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5	残疾人救助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含 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证办法，由县级以上政府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意愿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椎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每人为 19200 元，其中用于矫治手术救助 1 万元、矫形器装配 1200 元、术后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4 个月。肢体功能障碍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每人为 21200 元，其中矫形器装配 1200 元，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省残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5	残疾人救助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含 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证办法，由县级以上政府制定。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意愿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机构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训练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省残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五、儿童、残疾人福利	2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象为陕西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非低保家庭中的1—3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其他困难残疾人。	对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非低保家庭中的1—3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市级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发放。	省民政厅	1.《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2.《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2号） 3.《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104号）
	2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对象为陕西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其他残疾人。	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一级重度残疾人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六、慈善救助帮扶	28	“公益福彩·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	城乡低保家庭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	资助全省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	被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高职）院校国家计划内录取的本省城乡困难家庭大学新生4000名，每人资助5000元。		1.《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 2.《关于调整陕西省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44号）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六、慈善救助帮扶	29	困难职工帮扶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职工家庭；(2) 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3) 因各类灾害、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等造成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职工家庭；(4) 在城市有固定居所且居住时间超过6个月，与用工单位有1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家庭，因公牺牲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生活遇到困难且符合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经过家庭人均纯收入核算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帮扶，根据困难程度划分为全国级（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省级常态化困难职工家庭、临时救助职工困难家庭，根据不同致困因素，对其进行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扶。	生活救助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子女助学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医疗救助金额参照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根据申请对象困难程度进行分级分类。	省总工会	1.《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有关问题指引》（总工办发〔2020〕13号） 2.《陕西工会省级专项帮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西工会省级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和临时救助办法》（陕工办发〔2025〕15号）
	30	“希望工程1+1——幻方助学计划”资助项目	我省56个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1500名小学一年级困难家庭女生。	——	资助标准为1000元/人(一次性拨付)，资助款总计150万元。	团省委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2025年“希望工程1+1——幻方助学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六、慈善救助帮扶	31	陕西“新梦想心希望”如新儿童先心病救助公益项目	我省及甘肃、宁夏、新疆等医疗资源相对匮乏地区的 0-18 岁家庭经济困难先心病患儿，包含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患儿，特困供养患儿，孤儿（含事实孤儿），持证残疾患儿，城市低保家庭或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患儿，低收入农户家庭患儿，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患儿。	在患儿得到“农村两病儿童”医疗保障或城镇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后，项目按比例资助患儿家庭自费部分。根据患儿家庭经济状况以及住院总费用等实际情况，按比例进行资助且不得超出自费实际金额。特殊病情，可由患者家庭或合作医院提出申请，报请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核通过后，进行专项资助；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受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资助。	如新先心病救助项目资助款共计 180 万元。	团省委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陕西“新梦想 心希望”如新儿童先心病救助公益项目申报的通知》
	32	共青团困难家庭学生就业帮扶计划	高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家庭学生。	通过高校团干部与困难家庭学生结对形式（1 对 3），帮助找到工作。	——		《2025 年陕西共青团服务和促进大学生就业实施方案》
	33	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	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Ⅱ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城乡低收入妇女（为民政部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投入省级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救助我省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发放一次性救助金一万元。	省妇联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2. 关于开展****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拨付****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六、慈善救助帮扶	34	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	陕西籍和外省来陕务工特困家庭妇女及未成年人。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侵权行为而导致生命健康及生存发展受到严重影响的，可以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帮助其渡过暂时的生活难关。	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 2000-10000 元的救助金。	省妇联	《特困妇女儿童紧急救助项目实施细则》
	3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儿童。	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送训发放补贴。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发送训费。	省残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8〕32 号）
	36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每年《关于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的通知》确定救助范围及救助对象，各级红十字会根据通知要求筛选确定。	每年元旦、春节期间，深入基层、开展入户走访慰问。	救助对象每户发放 300 元左右慰问物资一箱。	省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37	省福彩、定向、非定向捐赠资金人道救助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人道救助： 1. 重大疾病患者。因罹患重大疾病治疗费用较大，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它补充医疗保险和政府救助后，个人承担费用数额较大，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2. 突发事件受害者。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意外伤害，经政府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和个人。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户口本、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医疗票据、医保报销结算单，家庭情况证明、政府救助证明及转款凭据)。 2.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初审，录入资料上传至“互联网+红十字会”信息化平台，经市红十字会审核后至省红十字会终审。 3. 申请人救助金额经省红十字会党组会研究批准，救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红十字会将救助款直接转入到申请人银行卡。 4. 拨款回访。	因罹患重大疾病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较大时，可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1. 个人承担费用 1—2 万元（含 2 万元），救助资金为个人承担部分 10%，救助资金 1000—2000 元。 个人承担费用 2—5 万元（含 5 万元），救助资金为个人承担部分 15%，救助资金 3000—7500 元。 个人承担费用 5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救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救助资金比例计算采取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以元为单位。本年度救助资金不足时，按实际余额救助。 2. 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救助标准为 500—5000 元。 3. 受捐赠人委托进行定向救助的，救助资金物资和方式方法按照捐赠人意愿及捐赠协议执行救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3.《陕西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管理办法（试行）》

类型	项目		救助对象/申请条件	救助措施	救助标准	牵头责任单位	文件依据
六、慈善救助帮扶	38	天使阳光	0-14岁先心病儿童，非农业家庭年收入不超过8万可申请。	1. 患者提交申请表、报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审核； 2. 省红十字基金会汇总上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终评； 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下发资助告知书—省红十字基金会通知家长带患儿去定点医院做手术—省红十字基金会审核后资料报送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5. 拨款回访。	1. 家庭自付5千-1万元的先心病患儿，每次资助5千元。 2. 家庭自付1万-1.5万元的先心病患儿，每次资助1万元。 3. 家庭自付1.5万-2万元的先心病患儿，每次资助1.5万元。 4. 家庭自付2万-3万元的先心病患儿，每次资助2万元。 5. 家庭自付3万元以上的先心病患儿，每次资助3万元。 6. 项目资助最低标准为5千元，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	省红十字基金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制度法规汇编》
	39	小天使项目	陕西省户籍0-18周岁白血病儿童。	1. 患者提交申请表、报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审核； 2. 省红十字基金会汇总上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3.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终评； 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下发资助告知书并拨款至患儿账户； 5. 拨款回访。	1. 对无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白血病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3万元。 2. 患儿在获得3万元资助款后完成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后，再一次性补充资助2万元。 3. 项目资助最低标准为3万元，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40	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	捐赠人意愿、慈善项目目标人群和低收入人口等。	通过捐赠款物、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帮扶活动；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冠名基金、慈善信托等形式，对特定低收入人口实施定向救助帮扶。	——	省民政厅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23〕94号）